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450,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44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88,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3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6,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68%；反对 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7,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周军、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60,833,500 股。

提案 2.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20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7,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周军、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60,833,500 股。

提案 1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刘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创投”）在表面工程技术领域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博云创投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产业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或公司指对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1,990 万元（含），其余出资由博盈创投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近日，恒大高新、博云创投及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工”）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文提及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恒大天工”）。2022 年 7 月 22 日，恒大天工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恒大天工目前规模为 4,000 万元，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恒大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0 万元，出资占比为 49.75%；博云创投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占比为 0.25%；江苏天工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恒大高新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恒大天工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云创投

1、公司名称：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 2 号楼 1706、1707、1708 室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6、法定代表人：石骏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02793309 7

8、主要投资领域：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陈云	70%	2100
2	石骏	10%	300
3	连达彬	10%	300
4	陈宇	10%	300

10、备案情况：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具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501】。

11、关联关系：博云创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博云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江苏天工

1、公司名称：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滨江大道北

4、注册资本：53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9 日

6、法定代表人：朱泽峰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NHP8T9U

8、主要投资领域：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中国天工（香港）有限公司	100%	53500

10、关联关系：江苏天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博云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恒大天工基本情况

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HT5J6E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骏）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4000 万元；

7、注册地址：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科技创业园 H 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5%	10
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合伙人	49.75%	1,990
3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合伙人	50%	2,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恒大高新、博云创投以及江苏天工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投资准则、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1、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对有潜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份、股权、业务、资产和收益权等进行投资，以及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并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2、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性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首次募集完成且认缴出资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五年为止（“存续期”）。

（2）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满后，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序退出项目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企业可延期，每次延长期 2 年（“延长期”）。

4、投资范围

（1）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表面处理等先进制造领域。

（2）闲置资金可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合伙企业的账面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 / 低风险特性、流动性强的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二）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1、基金（首期）认缴出资规模 4,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认缴出资规模应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基金实际最终成功募集额为准），由本协议载明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普通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总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25%。

3、有限合伙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90 万元人民币，总认缴出资 19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75%。

4、有限合伙人 2：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三）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等事项，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为：石骏。

2、管理人：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即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两名，观察员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博云创投、恒大高新分别委派一名委员。江苏天工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有知情权，有权列席投决会但不参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同意方可通过。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出席会议方为有效。

（四）基金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后的剩余收入后的可分配收入，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8%年利率（单利）提取门槛收益。

3、支付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合伙企业在支付完上述（1）、（2）所列款项后的剩余款项的 20%作为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业绩报酬。

4、剩余部分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其他各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其他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六）争议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伙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表面处理技术等先进制造领域开展密切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恒大天工处于筹备阶段，该基金可能会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此外基金的募集尚未完成，募集基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恒大天工的募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丹阳博云恒大天工表面处理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丹阳博云恒大天工表面处理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汤际瑜先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 1,994,411 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 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际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94,411[注 1]	1.29%			
合计	1,994,411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22,502 [注 2]	8.11%	11,886,088 [注 3]	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2,502	8.11%	11,886,088	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37,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1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